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第 2 季 監理概況報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負責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監理事項。上開監理事項係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基金會計暨財務月報審查、基金稽核作業等方式進行。本報告先簡述本基金 108 年截至第 2 季(4 至 6 月)底之整體收支、運用及績效概況，再依當季本會各項監理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指教。

## 壹、基金收支、運用及績效分析

### 一、基金整體收支概況

108 年截至第 2 季底，本基金繳費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417.9 億元，給付支出 444.1 億元，基金淨收繳給付數為-26.2 億元，加計當年度營運收支 374.9 億元後為 348.7 億元，再加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8.8 億元，及期初基金餘額 5,601.7 億元後，基金餘額為 5,969.2 億元。

### 二、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

本基金自成立迄 108 年第 2 季底，歷年繳費收入累計達 11,482.2 億元，歷年基金支出為 8,138.3 億元，該項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為 70.88%。就公務(含政務)、教育、軍職人員各分戶帳觀察，公務人員為 61.39%、教育人員為 73.00%、軍職人員為 93.22%，其中軍職人員比率明顯超過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詳參表 1 及圖 1。歷年繳費收入若加計運用收益數，則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仍以軍職人員 85.92%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59.88%，公務人員 47.94%為最低。

表 1、本基金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截至 108 年第 2 季底

單位：億元；%

各類人員	歷年基金繳費收入		歷年基金支出 (退撫支出及離職退費)		基金支出占基金繳費收入比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	(D)	(%)	(D/A)
公務(含政務)人員	5,401.39	47.04	3,316.05	40.75	61.39
教育人員	4,185.18	36.45	3,055.05	37.54	73.00
軍職人員 <sup>1</sup>	1,895.65	16.51	1,767.19	21.71	93.22
合計	11,482.22	100.00	8,138.29	100.00	7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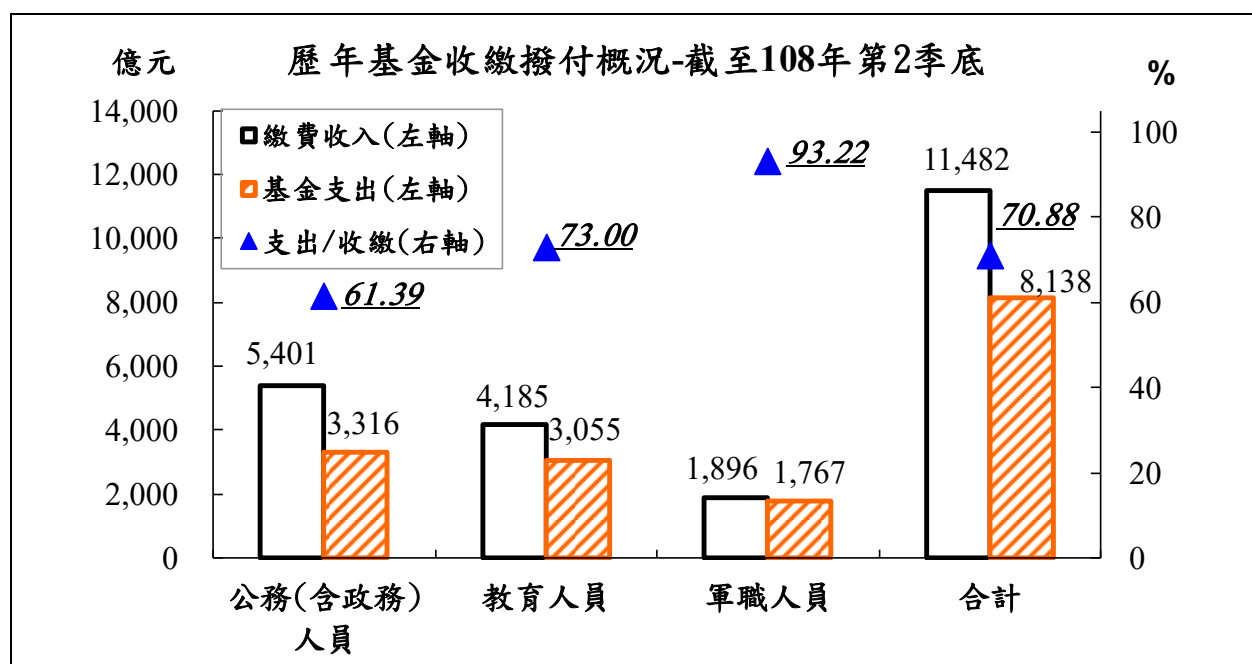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基金收繳撥付概況

<sup>1</sup>軍職人員基金繳費收入係含挹注款項，截至 107 年底之撥入款項為 46.44 億元，另 108 年 3 月 29 日收國軍配合精簡政策之挹注款 100 億元。

### 三、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08 年第 2 季底，本基金之餘額為 5,969.2 億元，調整應計數等<sup>2</sup>約 94.0 億元後，基金運用數為 5,875.2 億元<sup>3</sup>。

表 2、本基金各投資項目配置情況-截至 108 年第 2 季底

各投資運用項目		實際運用金額(億元)	實際配置比例(%)
國內股票及 ETF(含期貨)		723.08	12.31
國外股票及 ETF		14.73	0.25
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		10.03	0.17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69.40	1.18
國內債券		500.69	8.52
國外債券		674.56	11.48
臺幣銀行存款		635.00	10.81
外幣銀行存款		145.56	2.48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存		716.08	12.19
國外短期票券及庫存		0.00	0.00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0.00	0.00
經建貸款		0.00	0.00
自行經營小計		3,489.13	59.39
國內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418.59	6.75
	固定收益		0.37
國外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1,967.43	22.05
	固定收益		6.14
	另類投資		5.30
委託經營小計		2,386.02	40.61
整體基金合計		5,875.16	100.00

<sup>2</sup>應計數含應收、應付及預收付款項等。

<sup>3</sup>相關數值加減之尾數因四捨五入或有些微差異。

## 四、基金運用績效

本基金 108 年截至第 2 季底之收益情形如表 3。108 年截至第 2 季底，本基金受到台股、全球股市及債市上漲影響<sup>4</sup>，已實現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收益率高於期間化年度目標 2.03%。

表 3、本基金整體績效分析-108 年截至第 2 季底

績效項目	運用收益 (億元)	108 年截至第 2 季 底收益率
已+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	393.6	6.84%

## 貳、基金監理事項辦理情形

### 一、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08 年第 2 季間，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109 次委員會議，審議基金績效運用、委託經營、稽核作業、精算報告及會計決算等相關案件。謹將相關報告、討論事項及決定、決議情形簡述如表 4。

表 4、第 109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 運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2. 管理會函報「退撫基金 108 年截至第 1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一案。 決定：洽悉。
委託 經營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委託經營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sup>4</sup>台股漲 10.32%、MSCI 全球指數漲 16.23%、Barclays Capital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漲 5.57%。

項目	審議案件
稽核作業	<p>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年終稽核辦理情形及稽核報告。</p> <p>決定：洽悉。</p>
	<p>5. 管理會 10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精算報告	<p>6. 管理會委託專業精算機構辦理本基金第 7 次精算結果一案。</p> <p><u>劉顧問籐</u>：</p> <p>(1)本次精算報告折現率採用 4%，因其為影響精算結果最為關鍵之假設，請說明決定採用 4%的原因為何？</p> <p>(2)議程資料有關現金流量部分，開始出現連續收支不足之年度，公務人員為 115 年，教育人員則為 118 年，惟議程資料可看出教育人員平均俸額較高，理應較早出現收支不足情況，請說明原因為何？</p> <p><u>李顧問賢源</u>：</p> <p>目前美國 30 年期公債殖利率未達 4%，本次精算報告採用 4% 折現率，是否高估本基金投資獲利能力而太過樂觀，請說明？</p> <p><u>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u>：</p> <p>有關本次精算報告關於評估挹注款改採一次性撥補之可行性部分，精算團隊認為簡單有效，在此簡單回應。依據現行法規，政府發行公債須支應重大建設，且年度舉債額度亦須受到政府預算歲出總額 15%之限制，以目前政府總預算規模約 2 兆元來說，舉債額度最多為 3,000 億元，欲一次挹注約 1.7 兆元予公教退撫基金，似乎仍有相當差距；再者 108 年度政府總預算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報告所建議於 108 年度一次性全額撥補亦不可能發生，因此建議精算團隊毋須再提出本項建議。</p> <p><u>符顧問寶玲</u>：</p> <p>本基金第 3 次精算報告曾採用 4%為折現率，第 4、5、6 次則分別為 3.5%、3%及 4%，以上提供現場與會人員精算折現率的背景說明。</p> <p><u>李顧問賢源</u>：</p> <p>精算結果最重要的為現金流量分析，請問是否可提供不同折現率對現金流量的敏感性分析，例如在 2%或 3%折現率下，基金</p>

項目	審議案件
	<p>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請說明？</p> <p><u>李主任委員逸洋</u>：</p> <p>本基金成立約 23 年以來，平均年收益率約 3.2%，如精算師所言排除金融海嘯波動較大年度的話，折現率採用 3%較屬合理，4%則是採高標。年金改革以後，社會大眾對報酬率提升確有所要求，而折現率對精算結果確實影響很大，請精算師再加說明。</p> <p><u>劉委員啟群</u>：</p> <p>(1)本次精算報告為提供政府及基金參加人員了解基金財務狀況的重要資訊，如精算報告摘要中關於基金提撥狀況彙整表，各類人員已提撥比例合計為 20%，換言之未提撥退休金負債占精算負債達 80%，因此可說目前基金的財務缺口仍相當大，若以提高提撥費率的方式補足缺口，以政府與參加基金人員分別負擔 65%及 35%來看，政府承擔更大的部分，政府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負擔能力，建議權責單位加以全盤考量，釐訂合理可行的短、中、長期的不同處理方案。此外為免財務惡化，年金改革後政府必須確保挹注款如期挹注。</p> <p>(2)提撥費率調整將可部分避免基金財務缺口逐漸擴大，基金管理者應適當向基金參加人員宣導，若提撥費率提高，政府也會按比例相對提撥，所提撥金額未來退休時，亦會成為其退休金之一部分。建議考試院在提撥費率調整上應有適當立場，以免基金財務缺口逐漸擴大。</p> <p><u>鄭委員嘉偉(張旭政代理)</u>：</p> <p>如精算師所言，若提撥費率自 108 年起逐年提高 1%至 18%，方可如總統 3 周年記者會所言，確保基金 30 年不破產。另檢討提撥費率若以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計算，則與現行提撥費率之比值可能難以達 1.5 倍以上，即難達強制提高提撥費率的標準。在此情況下，請問考試院目前是否有規劃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規定，會同行政院進行提撥費率的調整？</p> <p><u>潘委員文忠(林秀敏代理)</u>：</p> <p>本次精算報告中述及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甚至軍人保險等基金精算所採用之折現率皆較 4%為低，剛才有委員提到近年利率低，又前面報告案有提到勞退基金績效較本基金為優，然其卻採用較低（3.5%）折現率（投資報酬率）精</p>

項目	審議案件
	<p>算，本基金精算折現率達4%為最高，似乎有討論空間，建議管理會辦理下次精算時應加以參考。</p> <p><u>鄭委員嘉偉(張旭政代理)</u>：</p> <p>根據本次精算結果，在目前提撥費率尚有不足的情況下，建議考試院在提撥費率的調整上，應有明確態度，逐年提高提撥費率宜儘早執行，以免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p> <p><u>李主任委員逸洋</u>：</p> <p>(1)目前本基金每年收入小於支出約有250億元缺口，在年金改革後，包含軍方組織精簡專案挹注款每年100億元及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挹注款約270億元，合計約370億元，每年如期挹注並無疑問。</p> <p>(2)考試院政策的形成有一定程序，有關公務人員提撥費率調整係由銓敘部主管，轄下基金管理會草擬完成提撥費率調整方案後，尚須經監理會審議與提報考試院院會。考試院院會為最高決策機關，不同於行政院，考試院院會係採合議制，因此並非由行政首長即可決定。委員顧問意見已知悉，未來會循行政程序進行。</p> <p>(3)至於教育人員係屬教育部主管，因此其提撥費率之調整須由行政院發動，再與考試院共同協商。</p> <p><u>黃委員希穎</u>：</p> <p>(1)基金績效如能提升，是否可以減緩基金財務惡化的問題？此外若舊制年資逐年減少，則每年挹注款亦逐年減少的情況下，未來基金宜注意是否又會發生用罄的情況。</p> <p>(2)另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扣除所得稅，但公務人員自提部分卻不能扣除，是否可請有關人員回答此疑問？</p> <p><u>符顧問寶玲</u>：</p> <p>有關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可以在提存年度免稅，是因為勞工在退休年度提領退休金時需課稅。</p> <p><u>吳委員美鳳</u>：</p> <p>根據精算結果，在討論提高提撥費率的同時，在此建議基金投資績效必須有效提升，提撥費率提高與基金績效提升應雙管齊下，否則僅調高提撥費率，基金缺口恐永遠無法補足。</p>

項目	審議案件
	決定：准予備查，委員顧問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會計 決算	7. 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決算（內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管理會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其他	8. 本會 108 年第 1 季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9.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頻率擬調整為每二月舉行會議一次。 決定：洽悉。



## 二、基金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審查

本會按月就管理會報送之基金會計月報及基金收支概況等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重點著重於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是否遵循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之妥適性、是否曾發生重大事件及建立其他強化基金管理運用措施之必要性等層面，並適時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本會除據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外，且列為年終稽核作業查核重點。有關 108 年第 2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各月份財務、會計暨風險值報表，已將基金各投資項目及國內、外委託各帳戶績效納入每月績效管考燈號作業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函請管理會召開績效檢討會議及說明。

## 三、管理會稽核報告審查

管理會每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訂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並針對各項稽核作業分別訂定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查核對象則為該會各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等，且定期依實際查核結果擬具內部稽核報告報會備查。有關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該會另增列相關查核項目，定期針對各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赴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執行實地查核，且定期依查核結果擬具實地稽核報告報會備查。上開內部稽核報告及實地稽核報告，本會均進行書面審核，對於有疑義或執行落後部分，則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

108 年第 2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函報之 108 年 1 至 2 月份及 3 至 4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同年 4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所列查核項目符合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上開報告所查與規定未盡相符之處，管理會業已通知相關單位改善，至於尚未改善完竣部分，該會將繼續追蹤控管，本會亦將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